

## 公告

债务人铜川市工业品公司铜川市陶瓷公司申请破产一案。本案在清算过程中,债务人与案外人达成债权债务和解协议,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申请,经审查,债务人申请撤回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于2011年12月16日裁定准许债务人铜川市工业品公司铜川市陶瓷公司撤回破产申请。

[陕西]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7月27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三版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 )